

##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增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成立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决定重大问题，事先应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成立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b>保落实</b> ，公司决定重大问题，事先应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b>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b>
<b>第二十九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第二十九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b>同一种类</b> 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	<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 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

<p>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p> <p>（十四）审议决定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或者资产核销事项；</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b>第八十四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会成员中有一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p>

	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 (九) 决定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但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或者资产核销事项； ..... (十七) 建立并完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以及后评估等工作； .....</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新增（后续条款编号自动顺延）</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决议由总经理组织贯彻落实。召开董事会议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提出问询。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会应当就有关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评估，以确保董事会决议有效贯彻落实。</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新增（后续条款编号自动顺延）</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b>第二百二十三条</b> 本章程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p>	<p><b>第二百一十八条</b> 本章程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p>

注：由于增减条款，《公司章程》原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交叉索引条款也随之调整。

具体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述公司章程的变更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最终以实际登记结果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